

附件二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 (樣本)

接受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和社會教育等經費支出憑證

1.計畫名稱：
2.本會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3.接受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4.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臺幣：
5.剩餘款應繳回新臺幣（大寫）：

單 位 首 長	會 計 單 位	業 務 單 位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單 位 首 長	會 計	證 明 人 或 驗 收 保 管 人	承 辦 人

.....

